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9月15日北市警行字第1113068896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員警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日18時許，在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將口罩置於下巴處未遮蓋口鼻，乃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嗣松山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乃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11年9月15日北市警行字第111306889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1年9月1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9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6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71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福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公告（下稱111年7月26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 施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二、以下場合/活動：
----------	---

	<p>(一)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p> <p>(二)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p> <p>(三) 自行開車、騎機車/腳踏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p> <p>(四)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p> <p>(五) 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p> <p>(六)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p> <p>(七)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p> <p>(八) 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p> <p>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p>
法源依據	<p>一、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罰則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3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0030386號函釋(下稱指揮中心110年3月22日函釋)：「主旨：有關民眾……未佩戴口罩……之裁處疑義……。說明：……三、另，佩戴口罩係為預防經由空氣或飛沫傳播的疾病，如民眾……未正確佩戴口罩(如未完整遮住口鼻)……無法達到防疫目的……。」

臺北市政府 110年5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110年5月16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法源依據	<p>一、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p>

	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一、各營業場所：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二、批發市場、地下街、傳統市（商）場、攤販集中場：市場處，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三、河濱公園、公園綠地親水設施及場館：工務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四、道路、人行道：交通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五、上述以外場域：衛生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定義說明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雖政府已放寬室外運動得免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訴願人外出運動仍保持佩戴口罩習慣。111年9月1日訴願人如常外出運動途經系爭地點時，險遭檢舉人騎乘○○從後方衝撞，雙方發生爭執；訴願人撥打 110報案過程中，因於人行道上鄰近馬路邊，周遭車聲影響受理報案員警無法聽清楚訴願人說明狀況，因此訴願人短暫拉下口罩與警方通話，請警方到場協助處理爭執。檢舉人惡意截取訴願人跟員警通話過程中之片段畫面舉報，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之事實，有松山分局員警工作紀錄簿、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外出運動途中因故與他人發生爭執，撥打 110報案過程中短暫拉下口罩與警方通話云云。按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防疫、檢疫措施；違反者，處 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第7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111年7月26日公告防疫措施（111年7月19日生效）：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二）以下場合／活動：1、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2、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3、自行開車、騎機車／腳踏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4、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5、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6、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7、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8、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外出時，除上述情形外，均應全程佩戴口罩，是上述可暫免佩戴口罩之情形，並未包括講電話。又所謂佩戴口罩，係指使口罩完全覆蓋、遮住口鼻，有指揮中心110年3月22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既係由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員警查認訴願

人未配合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而將口罩置於下巴處未遮蓋口鼻，訴願人以左手持手機通話，站在人行道，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憑，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外出運動得暫免佩戴口罩，惟錄影畫面顯示訴願人手持手機等待通話並與他人發生爭執期間已中止運動，且其在人行道將口罩置於下巴處未遮蓋口鼻講電話之行為仍有接觸不特定人而有感染傳播風險。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